

新北市 114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大崁國小_校內徵件>

一、主題：依各班**美術教育課程**內容自由選定。

二、交件日期：參賽作品請於**9月17日(三)交到教務處設備組**。

三、評審日期：9月19日(五)由美術專長教師共同評選出代表本校參賽作品，各組各類至多5件。

四、參加組別及類別：

組別	類別
國小低年級組	1 繪畫類。
國小中年級組	1 繪畫類、2 書法類、3 平面設計類、4 漫畫類、5 水墨畫類、6 版畫類。
國小高年級組	1 繪畫類、2 書法類、3 平面設計類、4 漫畫類、5 水墨畫類、6 版畫類。

五、參賽作品件數：

(一) 各班每類作品最多交**5**件。

(二) 每生每類限1件，**每人最多參加2類**。

六、參賽作品類別及規格：

類別	參賽作品規格
1. 繪畫類	1. 使用畫材及形式不拘，大小以四開（約 39 公分x54 公分）為原則，一律不得裱裝。 2. 參賽作品須為學校課程學習及創作之作品。
2. 書法類	1. 國小各組作品大小為對開（約 34 公分x135 公分），一律不得裱裝。對聯、四屏、橫式、裝框、手卷不收。 2. 作品需落款，但不可書寫校名（凡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一律採用素色宣紙（界格與否由參賽者自行決定）。
3. 平面設計類	1. 大小一律為四開（約 39 公分x54 公分），作品一律裝框，裝框後高度不得超過 10 公分，連作不收。 2. 以生活環境與藝術為主題，得採各類基本材料，並以平面設計為限。 3. 平面設計參賽作品須有明確的主題、且具有功能性與目的性。 4. 參賽作品須為學校課程學習及創作之作品。
4. 漫畫類	1. 參賽作品形式不拘，大小不超過四開圖畫紙（約 39 公分x 54 公分）。一律不得裱裝。 2. 參賽作品不限定主題。黑白、彩色不拘，作品形式單幅、多格均可。 3. 參賽作品須為學校課程學習及創作之作品。
5. 水墨畫類	1. 大小一律為宣（棉）紙四開（約 30~35 公分x60~70 公分），不得裱裝（可托底）。 2. 作品可落款，但不可書寫校名，凡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 3. 參賽作品須為學校課程學習及創作之作品。
6. 版畫類	1. 大小以四開（約 39 公分x54 公分）為原則，一律不得裱裝。 為預防作品彼此黏貼之現象，得以透明膠片覆蓋。 2. 版畫作品須(1)親自構圖；(2)親自製版；(3)親自印刷。 3. 作品正面一律簽名（簽名一律簽在作品上），並寫上張數編號及畫題。 範例： 1/20 ○○ 王小明 第幾件/數量 題目 姓名 4. 參賽作品須為學校課程學習及創作之作品。

◎注意事項：

1. 各類作品以創作為主，各類不得臨摹。
2. 同一類組每人限送作品 1 件，且每件作品之創作者為 1 人，每人至多參加 2 類。
3.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首重原創性與獨特性，參賽作品應為學生之個人創作，非著作權保護之著作(如生成式 AI 人工智慧產生之成果)不得參賽。
4. 為確保展品安全，如參賽作品以玻璃裝裱及鋁框裝框者不收（鋁框易鬆脫，邊角銳利易劃傷作品）。
5. 書法類作品上之報名表請以透明膠帶浮貼，以免破壞作品之完整性及美觀。
6. 作品若易遭蟲蛀，請先作好防範措施。
7. 作者請加強作品之固定與保護，以免運送過程中作品受損影響比賽成績。作者請加強作品之固定與保護，以免運送過程中作品受損影響比賽成績。
8. 版畫作品須待油墨全乾後方得送件，若油墨未乾請加塑膠透明片，作品正面一律簽名（簽名一律簽在作品上），並寫上張數、編號及畫題。
9. 報名表之指導老師欄，限填 1 位就學學校老師（含有合格教師證之代課、代理之指導老師），若無校內指導老師則填無。
10. 為增進比賽之公平性，參賽者需以參賽時間之學籍年身分參賽(如 114 年 10 月初賽時為國小三年級，必須以三年級身分參賽中年級組，不得以二年級作品參加低年級組比賽)；經查如不符實則取消參賽資格，如得獎亦取消得獎資格。
11. 為維持比賽之公平性，不符合各項個別規定及本實施計畫內所載之任何規定者，不予受理、不予評選；若評選得獎亦得取消其名次及相關人員獎勵，追回得獎獎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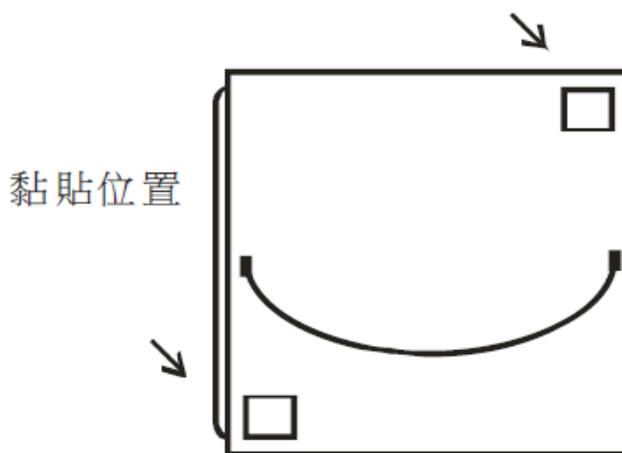
※報名表 一式兩份務必黏貼齊全

黏貼方式如下：

(一)捲軸類作品



(二)框及紙卡裱裝作品 黏貼位置



114 學年度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國小)

類 國小()年級組	<input type="checkbox"/> 美術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普通班
姓 名	
題 目	
縣 市 別	新北市
學校/年級	大崁國小()年級
學校指導老師 (需親自簽名，審核 參賽學生無臨摹、 抄襲、或挪用他人 創意之情形)	
<p>※請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上及左下方</p> <p>※書法類作品請以透明膠帶浮貼</p> <p>※各項資料請詳填並確認無誤</p> <p>※確認符合參賽作品類別、規格及注意事項之規定。</p> <p>※保證絕無臨摹、抄襲、由他人加筆或明確挪用他人創意之情形，如有發生上列情形，依比賽要點規定處置，並願自負法律責任。</p> <p>參賽學生親簽： _____</p>	

114 學年度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國小)

類 國小()年級組	<input type="checkbox"/> 美術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普通班
姓 名	
題 目	
縣 市 別	新北市
學校/年級	大崁國小()年級
學校指導老師 (需親自簽名，審核 參賽學生無臨摹、 抄襲、或挪用他人 創意之情形)	
<p>※請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上及左下方</p> <p>※書法類作品請以透明膠帶浮貼</p> <p>※各項資料請詳填並確認無誤</p> <p>※確認符合參賽作品類別、規格及注意事項之規定。</p> <p>※保證絕無臨摹、抄襲、由他人加筆或明確挪用他人創意之情形，如有發生上列情形，依比賽要點規定處置，並願自負法律責任。</p> <p>參賽學生親簽： _____</p>	